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馥瑄